

## 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任免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叶藕芬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2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陆正明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关于董事变动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二)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董事叶藕芬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三) 任命/免职的原因

因原董事潘怀清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依法选举叶藕芬为新任董事。

##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叶藕芬任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人数。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命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三) 失信被执行人核查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新任董事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日，叶藕芬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决议》

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